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

內政部營建署 函

地址：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
號
聯絡人：陳雅芳
聯絡電話：0287712684
電子郵件：fanny108@cpami.gov.tw
傳真：0287712709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17日
發文字號：營署建管字第109112383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無障礙廁所側邊L型扶手得於垂直與水平之交接處設
置固定點事宜1案，請查照。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109年5月11日和品字第1090511
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「馬桶側面牆壁裝置扶手時，應設置L型扶手，扶手外緣
與馬桶中心線之距離為35公分（如圖505.5.1），扶手水平
與垂直長度皆不得小於70公分，垂直扶手外緣與馬桶前緣
之距離為27公分，水平扶手上緣與馬桶座墊距離為27公分
（如圖505.5.2）。L型扶手中間固定點並不得設於扶手垂
直部分。」為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第5章廁所盥洗室
505馬桶及扶手505.5側邊L型扶手所明定。查本部108年1月
4日台內營字第1070820550號令修正本規範該點修正對照表
所載：「側邊L型扶手之固定端如設於扶手垂直部分，恐將
造成行動不便者使用扶手時之不便，爰明定固定點不得設
於扶手垂直部分，以利使用。但若設於轉角處且不影響使



用者，不在此限。」已有明示於轉角處且不影響使用者，
為法所允許。

正本：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、6直轄市政府、臺灣省14縣(市)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、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、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脊髓損傷者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聲暉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、社團法人中華視障聯盟、社團法人臺灣建築發展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無障礙旅遊協會、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、社團法人台北市行無礙資源推廣協會、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

副本：本署(資訊室(請協助刊登網站)、(建築管理組))

